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赵强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5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银都股份（603277）、皇马科技（603181）等IPO项目的保荐工作，桐昆股份（601233）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陈敬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6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大华股份（002236）、久立特材（002318）、万里扬（002434）、思创医惠（300078）、桐昆股份（601233）、万安科技（002590）、金磊股份（002624）、新澳股份（603889）、三星新材（603578）等IPO项目的保荐工作，完美世界（002624）、思创医惠（300078）、初灵信息（300250）、远方光电（30030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宝鼎科技（00255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星新材（603578）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吴桐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数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锐新科技（300828）IPO项目、川恒股份（00289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唐帅、徐怡。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公司”

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68号

设立时间：2012年7月6日（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572-6680001

经营范围：个人护理用品的技术研发；湿巾、化妆棉、柔巾、干巾、纸尿裤、纸巾、抗（抑）菌制剂、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非织造布、非织造布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优全护理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优全护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4月和2020年8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本次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5月9日和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年5月9日和2020年9月29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优全护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9日和2020年9月29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优全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

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0年9月29日，国信证券对优全护理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优全护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回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了书面承诺。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8,377,809.27元为依据，并将该净资产中8,29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8,290万股，折股溢价125,477,809.27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050113126E号。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分别为SCN051、SCG707、SX0829和SET515；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和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作为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P1064913、P1065694和P103297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严华荣、吴晨、钱海平、丁敏华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股东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投资平台且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募集方式吸收资金。

（3）股东长兴高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翠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韶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

（4）股东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也未通过募集方式吸收其他合伙人及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了确保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本次IPO保荐项目财务核查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致同事务所持有编号为“1101015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致同事务所接受国信证券的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财务复核服务，具体内容为：首次公开发行财务尽职调查专项复核、财务真实性核查以及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端的穿透核查等内容。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财务专项复核服务费用。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

研究咨询服务方。发行人与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书，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净利润短期快速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热风非织造材料（其中，克重规格超过 30 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一般用于生产 KN95 口罩）等作为防疫物资生产的主要原料，市场需求量短期内急剧增加、市场价格快速走高，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显著增长，但疫情引起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偶发性，未来业绩存在不可持续和大幅波动的风险：

（1）业绩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404.4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08.38 万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均有大幅增长。产品收入构成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共实现销售收入 153,713.4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96 倍；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售价受疫情影响较小，销量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60.41%和 75.67%，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054.4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82.05%，增长情况良好。

如剔除疫情对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的影响，即按照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与 2019 年持平进行测算，则测算的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7,376.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87.89 万元，虽然大幅低于同期实际数据，但是仍然超过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实际）		2020 年（不考虑疫情）	
	金额	较 2019 年增幅	金额	较 2019 年增幅
营业收入	337,404.45	156.33%	237,294.32	8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08.38	1125.86%	39,444.30	316.09%

（2）前十大客户变化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增了郑州万神山卫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口罩生产企业，与 2019 年前十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需求未再出现严重供需失衡的情形。郑州万神山卫材有限公司等客户均系在疫情期间设立或新增口罩生产业务，随着疫情得到控制，该等客户逐步减少了口罩生产数量，向本公司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等也随之减少，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可能面临变化。

疫情期间，公司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市场防疫物资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是否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短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2、“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

2020年初开始，“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推广个人佩戴口罩、普及消毒湿巾成为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措施。由于口罩、防护服及消毒湿巾等防疫物资需求量激增，下游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数量也急剧增长，但原料供应则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

公司生产的纺粘非织造材料是生产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是生产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消毒用品的基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生产的非织造材料主要销售给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相应减少了对原有下游护理用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存在原有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非织造材料及下游湿干巾行业在2020年度严重的供需失衡和较高的利润率吸引着行业内企业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同时也吸引较多跨行业企业涌入加剧市场竞争。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1-9月我国非织造材料产量同比增长14.03%，高于2019年度产量同比增幅4.7%。随着竞争对手和市场供给量快速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以下经营风险：首先，随着行业内扩产及跨行业企业的进入，原材料需求上升将推动原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其次，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冲击，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率降低；最后，跨行业企业对于行业经营特点理解不足，缺乏持续发展能力，新增产能投产后可能导致无序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

3、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1）无法及时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

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9%、77.57%和 76.08%，占比较高。由于主要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如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 1%，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通过销售价格调整消化，则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刺非织造材料	398.34	373.37	385.34
纺粘非织造材料	317.79	217.73	212.53
合计	716.14	591.10	597.87

如上表所示，如公司未能将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上涨 1%通过销售定价调整消化，则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597.87 万元、591.10 万元和 716.14 万元。

报告期内，如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 10%，则采购价格变动分别对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单吨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涤纶短纤-水刺		粘胶短纤-水刺		聚丙烯-纺粘	
	单吨毛利	毛利率	单吨毛利	毛利率	单吨毛利	毛利率
2020 年	305.86	2.08%	380.36	2.58%	843.73	2.57%
2019 年	402.64	3.03%	438.59	3.30%	832.88	7.27%
2018 年	475.41	3.17%	510.74	3.40%	875.07	7.45%

注：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影响水刺非织造材料成本和毛利率，聚丙烯影响纺粘非织造材料成本和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在涤纶短纤、粘胶短纤采购价格上涨 10%的情况下，则会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毛利分别减少 986.15 元/吨、841.23 元/吨和 686.22 元/吨，产

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6.57%、6.33%和 4.66%；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 10%的情况下，会导致纺粘非织造材料毛利分别减少 875.07 元/吨、832.88 元/吨和 843.73 元/吨，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7.45%、7.27%和 2.57%。

（2）对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安排的影响

除了对非织造材料毛利率的影响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储备原材料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会增加公司采购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而相应增加备货量，会进一步加大资金周转压力，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未来如果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非织造材料毛利率下降及资金周转压力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境外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356.87 万元、43,969.76 万元和 83,948.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5%、33.57%和 25.00%。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韩国、美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目前，公司外销业务尚未因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关税调整或进口限制等因素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出现政局动荡、经济萧条、对我国同类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进口关税税率大幅提高、实行进口限制政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金额为 2,449.56 万元、4,414.35 万元和 13,231.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14%、3.37%和 3.94%。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克重大于 25 克/平方米但不大于 70 克/平方米的非织造材料，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被列入排除清单，将不再被加征关税，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业务影响较小。但若后续中美贸易关系继续恶化，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非织造材料加征关税，将会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产生不利的影响。

5、核心技术泄露或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生产过程复杂，工艺流程较长，涉及流体力学、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机械制造学、水处理技术及精细化工等多项理论及应用学科，产品的创新和工艺的研发主要依赖于上述领域的专业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的很多关键技术、工艺是由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本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是与使用者肌肤密切接触的卫生用品原料和成品，客户包括金红叶、韩国 AJ、上海美馨、babycare、网易严选和十月结晶等下游护理用品制造商和品牌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与上述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则可能损害公司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58.84 万元、10,982.69 万元和 16,85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6%、9.17%和 7.2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574.42 万元、328.39 万元和 1,386.5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能及时实现销售，一方面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存货余额较大而导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6.46 万元、15,045.48 万元和 14,865.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8%、12.57%和 6.43%，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48.54 万元、275.17 万元和 157.60 万元。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和市场的开拓，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未来应

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导致坏账金额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业务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由于价格违法行为分别受到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三发由于未如实记录两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受到海门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罚款金额适中；江苏金三发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虽然发行人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其内部组织体系及各项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三宗行政处罚系偶发的单独事件，且非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惯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总体合法合规性无重大的或根本性的不利影响，但是，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仍然需要与时俱进的持续提升治理水平，防范和避免出现类似风险事项再次发生。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行业拥有较大市场需求，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桐
吴桐

保荐代表人: 赵强 陈敬涛 2021年4月18日
赵强 陈敬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4月18日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1年4月18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4月18日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2021年4月18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21年4月18日
何如

